

致日意格 同治十三年九月底^①

奉二十一日賜教，辱蒙詳示種種，感何可言。承議製造之學生藝徒，本習法國語言文字，若就英廠，恐費時日，自是確論。但揆現在事勢，有不得不赴英廠者，非筆墨所得達。且有詳細章程，須會議明白，方可函達總署。請台駕偕葉清翁^②即行東渡，以便與梁禮翁^③、夏筱翁會商一切。至英法言語不同，文字則一。生徒置諸庄岳，既識文字，只學言語，似不甚難。如貴國人學華語頗難，學英語則易，以先通其文字故也。

①日意格（九月）二十一日自福州寄出的信，到台灣當在九月底。此信當與《致王凱泰》信寫于同時。

②葉清翁：當為葉文瀾。

③梁禮翁：梁鳴謙，字礼堂。

致沈秉成 同治十三年十月上旬^①

本月初二日午刻，始接到八月念六日賜書。蓋輪船于澎湖阻風十六七日也。此地嫌得信之遲，而尊處望回信杳然，焦灼尤可想矣。荷波根鐵甲船，如百萬元購來，再湊七十萬元以成之，價并不昂。較諸前日所議丹國舊船，勝之遠甚。容純甫^②非作妄語者，亦不至為外人所欺。惟圖式未曾寄來，看其折開口氣，其船必大，吃水必深，福州必不能進港，現在船槽亦必不能修理。惟朝廷准購鐵甲之議與鄙人奏請之意，并不單為台防，亦非只防日本。得此一船，各海口自東北而西南，皆有恃無恐，若棄之，大為可惜。吳淞口外，風濤不惡，可以寄碇。船厂有余地展拓，修理亦復不難。蘇省所以作罷論者，以無款可籌故也。閩中奏准借洋款六百萬，本系各海關勻還，并非閩省可私為己有。就中提出百余萬成此創舉，將來養船修船之費，亦南北洋各關勻攤，俾沿海生靈均受其福，則我兄不朽盛烈也。弟遠隔重洋，謀事恒苦落后。兄居冲要之地，如僅以無款可籌為慮，弟當力懇閩中當事，于奏准六百萬之數划出百余萬，由沪上向洋商借撥，以便取携。惟斷乃成，萬勿疑慮。專勇來，急待回信開船，伯相、雨帥處均不及致函，請為轉達謬說。幸勿以倭事將了稍猶豫也。

①信称：“本月初二日午刻，始接到八月念六日赐书。盖轮船于澎湖阻风十六七日也。此地嫌得信之迟，而尊处望回信杳然，焦灼尤可想矣。”由上海发出八月廿六日的信，到澎湖需四日，再阻风十六七日，则到台湾已是九月中旬。沈称本月初二日午刻始接到八月念六日赐书，此信当写于十月初旬。

②容纯甫：容闳。

致罗大春 同治十三年十月上旬^①

奉九月念三日赐书，敬聆一是。大南澳经执事出示招垦，必有应者。洋炮教习洪、秦二将^②亦到。惟秦将尚守军火于澎湖，日内亦当来郡，请飭福星来接之。玉山已愈，惟久病之后，体气尚未复元，须加调摄耳。北路苦雨，此间则晴久，天气太躁。琛航阻风半月有余，闻日内始到旗后，殊为焦灼。扬武洋教习谓其操演多旷，不便调之，惟琛航多走两次耳。郡城所筑洋式炮台，费巨而工迟，奎沪断无此力量。日意格来书，云：现雇一匠头，熟翻土筑台之法，俟到时再行奉闻。伟帅云，唐营得伯相信，有倭议已有端绪之语。现去封河之日无多，想成约定不远矣。

①信称：“琛航阻风半月有余，闻日内始到旗后。”淮军三起于十月初四日抵旗后，此信当写于十月初四前后。十月下旬《致罗大春》函称：“初旬肃鞞寸函，计邀青睐。”即指此信。

②洪、秦二将：洪渭涛，开花炮教习；秦龙标，游击。

巡台（三）

致罗大春 同治十三年十月初九日^①

奉前月三十日教言，敬聆一是。营哨进扎浊水溪，事已过半，桥成后，定日起有功。出来肆扰之番，击退而不穷追，可谓仁智兼尽。陈光华内地之勇，只二百余名，添